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楊梅市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245,411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55,577,515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0.26%

主席：簡董事長清隆

紀錄：張雅玲

列席：董事：麥少保、陳世全、曾烱誌、林永裕、李朝森、橋本久、陳宏隆、
林栢村

監察人：蔡明昌

許秀明會計師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司儀奉主席指示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訂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表所示：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5,551,39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81,315,82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285,389,467)	(4,073,6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1,477,75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476,1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5,953,864
本期稅後盈餘		297,441,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44,106)
發放現金股利		(110,792,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2,858,157

二、依據前項分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三、前項盈餘分配之提撥，全數自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列。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74,989 元及董監事酬勞 2,676,970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件）

四、前項修改之條文，以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為準。

五、提請 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件）

三、提請 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簡清隆



紀錄：張雅玲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總數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第二項略)</u>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總數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一條	(刪除，改列於第一條之前的附記處)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需求修訂。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暨<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需求修訂。	現在法令依據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六款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u>第六款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略)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略)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將「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予以納入免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機器設備」改為「設備」。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條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條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一.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二. 基於資訊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前項事實發生之<u>即日</u>，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項略）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前項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項略）	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為其辦理。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為其辦理。 <u>前項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營業者。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營業者。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修訂，與政府機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為免事先洽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範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訂之資產，<u>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外，其餘應經由業務相關部門參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專家出具之報告及蒐集相關資料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執行，事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未達第三條所訂標準時，則依本公司「權責委讓辦法」所訂授權額度及範圍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訂之資產，<u>除不動產之買賣</u>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外，其餘應經由業務相關部門參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專家出具之報告及蒐集相關資料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執行，事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未達第三條所訂標準時，則依本公司「權責委讓辦法」所訂授權額度及範圍辦理。	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u>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u> 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u>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u>本公司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為限，公開發行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u> 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u>本公司以不超過前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u>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明確定義投資額度採用之「股東權益」為「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以比價或議價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以比價或議價方式為之。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加與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事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或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第一項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本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u>	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或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第一項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認。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訂： 機器設備改為設備； 修正適用之公報。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明定本程序內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取處資產公司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配合取消股票固定面額制，明確定義本公司若有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情形，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改以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現在法令依據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之日起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執行督促其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 <u>公司應不定期稽核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之自行檢查報告。</u>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強化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管理。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及 101 年底，對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91,695 仟元及 801,23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9% 及 2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871 仟元及 121,730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61% 及 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江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8,080	1	\$	5,72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31	2		188,974	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946	1		31,329	1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175	6		162,446	5
130X	存貨		140,630	4		228,110	7
1410	預付款項		12,211	-		40,2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78	-		72,8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2	-		2,6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1,293	14		732,412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1,032	70		1,960,818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413	15		490,059	15
1780	無形資產		5,490	-		1,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71	1		23,941	1
1915	長期預付款		410	-		10,7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2	-		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87,158	86		2,487,827	77
1XXX	資產總計	\$	3,368,451	100	\$	3,220,2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548	6	\$	209,437	7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350	2		70,532	2
2209	應付費用		73,648	2		71,44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39	1		26,034	1
2310	預收款項		14,984	-		132,2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7	-		2,0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3,026	11		511,715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33	2		69,79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448	4		139,35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7,681	6		209,558	6
2XXX	負債總計		570,707	17		721,273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2,454	20		692,454	22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51	9		271,2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89	9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394	43		1,588,376	4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0,734	61		1,859,610	5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305	2	(	54,349)	(2)
3XXX	權益總計		2,797,744	83		2,498,966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68,451	100	\$	3,220,239	100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203,792	98	\$ 1,419,17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571	2	56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26,363	100	1,419,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98,329	89	1,236,318	87
5900	營業毛利	128,034	11	183,42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6	-	4,623	-
6200	管理費用	73,742	6	70,6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38	2	30,6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86	8	105,911	7
6900	營業淨利	30,848	3	77,5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040	-	3,136	-
7050	財務成本	(5)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2,560	23	258,324	18
7100	利息收入	292	-	20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4	-	9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632	-	(1,8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1	-	1,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174	23	261,929	18
7900	稅前淨利	319,022	26	339,44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21,581)	(2)	(29,8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97,441	24	309,600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54	9	(54,349)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93	-	(7,84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917)	-	1,3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12,130	9	(60,8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571	33	\$ 248,741	18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0		\$ 4.47	
9810	稀 釋	\$ 4.29		\$ 4.45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9,022	\$ 339,4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18
A20100	折舊費用	31,110	28,762
A20200	攤銷費用	1,778	973
A20900	財務成本	5	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2,560)	(258,324)
A21200	利息收入	(292)	(2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7	(4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20	(3,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1)	(1,2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	(9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3,498	82,77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383	7,492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6,729)	37,1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3,560	(35,92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85	(34,9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709	(72,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29	1,041
A31990	長期預付款增加	(41,369)	(75,6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889)	3,581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7,182)	11,285
A32230	應付費用增加	2,204	6,4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7,258)	87,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4,5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82	3,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019	120,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89)	(28,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25	91,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0	1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06	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	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793)	(117,7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0,793)	(117,71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59	(25,2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21	30,9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080	\$ 5,721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245	\$ 692,454	\$ 1,25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1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245	692,454	1,25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245	\$ 692,454	\$ 1,25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額	額
\$ 240,496	\$ -	\$ 1,433,741	\$ -	\$ 2,367,942	
30,738	-	(30,738)	-	-	
-	-	(117,717)	-	(117,717)	
<u>30,738</u>	<u>-</u>	<u>(148,455)</u>	<u>-</u>	<u>(117,717)</u>	
-	-	309,600	-	309,600	
<u>-</u>	<u>-</u>	<u>(6,510)</u>	<u>(54,349)</u>	<u>(60,859)</u>	
<u>-</u>	<u>-</u>	<u>303,090</u>	<u>(54,349)</u>	<u>248,741</u>	
271,234	-	1,588,376	(54,349)	2,498,966	
30,717	-	(30,717)	-	-	
-	285,389	(285,389)	-	-	
-	-	(110,793)	-	(110,793)	
<u>30,717</u>	<u>285,389</u>	<u>(426,899)</u>	<u>-</u>	<u>(110,793)</u>	
-	-	297,441	-	297,441	
<u>-</u>	<u>-</u>	<u>4,476</u>	<u>107,654</u>	<u>112,130</u>	
<u>-</u>	<u>-</u>	<u>301,917</u>	<u>107,654</u>	<u>409,571</u>	
<u>\$ 301,951</u>	<u>\$ 285,389</u>	<u>\$ 1,463,394</u>	<u>\$ 53,305</u>	<u>\$ 2,797,744</u>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及 101 年底，對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91,695 仟元及 801,23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9%及 2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871 仟元及 121,730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 54%及 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9,536	1	\$	11,94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31	2		188,974	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946	1		31,329	1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1,544	11		212,775	7
130X	存貨			140,630	4		228,110	7
1410	預付款項			12,211	-		40,2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8,522	11		267,73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9	-		9,7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2,129</u>	<u>30</u>		<u>990,94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86	-		15,8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7,498	54		1,739,71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413	15		490,059	15
1780	無形資產			5,490	-		1,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71	1		23,941	1
1990	長期預付款			410	-		10,7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2	-		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0,310</u>	<u>70</u>		<u>2,282,582</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452,439</u>	<u>100</u>	\$	<u>3,273,52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548	6	\$	209,437	7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350	1		70,583	2
2209	應付費用			73,648	2		71,44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39	1		26,034	1
2310	預收款項			39,121	1		154,9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7	-		2,5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163</u>	<u>11</u>		<u>535,00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684	4		99,794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448	4		139,35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532</u>	<u>8</u>		<u>239,55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54,695</u>	<u>19</u>		<u>774,562</u>	<u>2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2,454	20		692,454	21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51	9		271,2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89	8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394	42		1,588,376	4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50,734</u>	<u>59</u>		<u>1,859,610</u>	<u>5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305	2	(54,349)	(2)	
3XXX	權益總計			<u>2,797,744</u>	<u>81</u>		<u>2,498,966</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452,439</u>	<u>100</u>	\$	<u>3,273,528</u>	<u>100</u>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203,792	98	\$ 1,404,68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571	2	29,93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26,363	100	1,434,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98,329	89	1,236,416	86
5900	營業毛利	128,034	11	198,211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6	-	4,623	1
6200	管理費用	73,840	6	70,8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38	2	30,6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84	8	106,110	8
6900	營業淨利	30,750	3	92,1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040	-	3,137	-
7050	財務成本	(5)	-	(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 份額	321,458	26	249,969	18
7100	利息收入	7,433	1	2,79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4	-	9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29	-	(74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1	-	1,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710	27	257,302	18
7900	稅前淨利	364,460	30	349,40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67,019)	(6)	(39,80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97,441	24	309,600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654	9	(54,349)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93	-	(7,84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917)	-	1,3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9,571	33	\$ 248,741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7,441	24	\$ 309,60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571	33	\$ 248,741	17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0		\$ 4.47	
9810	稀 釋	\$ 4.29		\$ 4.45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460	\$ 349,4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18
A20100	折舊費用	31,110	28,762
A20200	攤銷費用	1,778	973
A20900	財務成本	5	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321,458)	(249,969)
A21200	利息收入	(7,433)	(2,790)
A213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3,289	26,3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7	(4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20	(3,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1)	(1,2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	(9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3,498	82,77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383	7,492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1,147)	105,06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3,560	(35,92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85	(34,9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984)	(179,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65	(5,877)
A31990	長期預付款增加	(41,369)	(75,6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889)	3,581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7,689)	11,408
A32230	應付費用增加	2,204	6,4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5,852)	91,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92)	(4,5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82	3,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008	121,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532)	(28,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71	92,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21	2,5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8	3,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793)	(117,7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0,793)	(117,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	(11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595	(22,1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941	34,0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536	\$ 11,941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245	\$ 692,454	\$ 1,25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245	692,454	1,25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245	\$ 692,454	\$ 1,25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保	留	盈	餘	餘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240,496	\$ -	\$ 1,433,741	\$ -	\$ -	\$ 2,367,942
30,738	-	(30,738)	-	-	-
-	-	(117,717)	-	(117,717)	-
<u>30,738</u>	<u>-</u>	<u>(148,455)</u>	<u>-</u>	<u>(117,717)</u>	<u>-</u>
-	-	309,600	-	309,600	-
-	-	(6,510)	(54,349)	(60,859)	-
-	-	303,090	(54,349)	248,741	-
271,234	-	1,588,376	(54,349)	2,498,966	-
30,717	-	(30,717)	-	-	-
-	285,389	(285,389)	-	-	-
-	-	(110,793)	-	(110,793)	-
<u>30,717</u>	<u>285,389</u>	<u>(426,899)</u>	<u>-</u>	<u>(110,793)</u>	<u>-</u>
-	-	297,441	-	297,441	-
-	-	4,476	107,654	112,130	-
-	-	301,917	107,654	409,571	-
<u>\$ 301,951</u>	<u>\$ 285,389</u>	<u>\$ 1,463,394</u>	<u>\$ 53,305</u>	<u>\$ 2,797,744</u>	<u>-</u>

董事長：簡清隆



經理人：麥少保



會計主管：張雅玲

